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银国际”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龙源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龙源技术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银国际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查阅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和意见，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 986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37.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862.1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1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存储账号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01270141700006272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410101421000425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37001666660050155082
---	--------------------	----------------------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为（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63,435	36,965
2	等离子体低NO <sub>x</sub> 燃烧推广工程项目	5,000	5,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00	4,500
合计		72,935	46,465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148.49万元。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962.40万元，等离子体低NO<sub>x</sub>燃烧推广工程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工，其中等离子体低NO<sub>x</sub>燃烧推广工程项目无结余，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2,313.91万元。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64,397.15万元，已使用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54,397.15万元，本次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公司历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0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1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3年7月17日，公司将上述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限未超过6个月。相关公告发布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

2013年7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目前上述资金仍在使用中。

### 五、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募集

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超募资金拟使用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

## 六、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支撑业务规模扩张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从接受订单、增加存货到完工回款存在一定周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现有资金无法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 （二）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按现行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计算，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600万元，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经营效益提升。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并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计划，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符合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风险投资情况，公司承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龙源技术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